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6,7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67.5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止。2023年6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

度有效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01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233.35 万元，负债总额 42,413.24 万元，净资产 12,820.11 万元，营业收入 38,067.04 万元，净利润 323.6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云中马贸易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2023 年 6 月 16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7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云中马贸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为云中马贸易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01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67.55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

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